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RKO (HONG KONG) LIMITED**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聯合公告

### (1) 股份收購協議完成

-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 (3) 董事辭任及委任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的聯合公告。要約人與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份收購條件已經達成，股份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生。於股份收購完成而收購待售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54%。

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誠如聯合公告所宣佈，要約價為每股股份1.90港元。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該項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 僅供識別

廖先生、范平尹先生、楊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已分別提呈通知辭任執行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或證監會批准(或根據任何豁免)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起生效。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董事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期截止日期前生效。預期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要約人已提名六名新執行董事，即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彥惠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至董事會，自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起生效。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要約(統稱「**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份收購協議完成**

要約人與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份收購條件已經達成，股份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生。於股份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股份收購完成而收購待售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54%。

##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誠如聯合公告所宣佈，要約價為每股股份1.90港元。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該項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董事會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予股東。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有關規定，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至股份收購完成起七天或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載列(其中包括)(i)建銀國際金融函件(當中載有要約條款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

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表格寄發時，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發出公告。

##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廖先生、范平尹先生、楊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預期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廖先生、范平尹先生、楊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統稱「辭任董事」)已分別提呈通知辭任執行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或證監會批准(或根據任何豁免)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起生效。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董事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期截止日期前生效。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新執行董事的履歷

要約人已提名六名新執行董事，即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彥惠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至董事會，自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起生效。

### 陳立軍先生

陳立軍先生(「陳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河北農資，目前為河北農資總經理及要約人董事。於中國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時，彼參與管理及改革河北農資的營運架構。彼亦就河北省供應化肥計劃參與聯絡相關政府機關。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禾恒」)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任海先生

任海先生(「任先生」)，5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河北農資，目前為河北農資副總經理。任先生擁有逾17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四川大學歷史文獻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彭國江先生

彭國江先生(「彭先生」)，49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河北農資，目前為河北農資副總經理。彭先生擁有逾9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協助河北農資於河北省建立銷售網絡。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師範大學政教本科學位。彭先生亦已獲委任為禾恒及禾恒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張彥惠先生

張彥惠先生(「張彥惠先生」)，60歲，目前為要約人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河北供銷社，並為前河北供銷社理事會主任。彼一直參與制訂及計劃河北供銷社的政策。彼於一九七六年獲河北大學歷史本科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三年制法律研究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彥惠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張宇亮先生

張宇亮先生(「張宇亮先生」)，28歲，目前為廣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張宇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中山大學舉辦的四年制金融及證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宇亮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溫媛怡女士

溫媛怡女士(「溫女士」)，31歲，目前為PMI投資部副主任。PMI為私人股票基金，於中國為多個行業的發展中公司提供資金。溫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文化與傳播)及國際經濟及貿易(國際貿易)的本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股份買賣的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承董事會命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廖敏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立軍先生及張彥惠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